

考試科目	社會法	所別	勞工法與 法律系社會法組	考試時間	2月24日(日) 第 乙 節
------	-----	----	-----------------	------	----------------

一、2011 年立法院通過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2013 年開始施行。其中補充保費規定引發諸多公平性問題。請問（20%）

(一) 新法有關補充保費之規定與先前衛生署「二代健保方案」有關保費之規劃是否相同？

(二) 大法官曾就社會保險之保費負擔作過幾號解釋。請試舉近日有關補充保費之爭議問題一則，分析新法有關補充保費之規定，是否（或在何種範圍程度內）符合我國憲法實施社會保險以及大法官解釋之意旨？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

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

一、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但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在此限。

三、執行業務收入。但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不在此限。

四、股利所得。但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不在此限。

五、利息所得。

六、租金收入。

扣費義務人因故不及於規定期限內扣繳時，應先行墊繳。

第一項所稱一定金額、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近半年來勞工退休制度與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改革引發諸多爭議。請先說明以下三項改革之議涉及哪些法源依據，分別屬於老年經濟安全體系中的哪一層次保障，並從我國憲法社會安全體系的功能、大法官解釋及世代契約的概念，評析下列改革之議（30 %）：

(一) 七五制改為九〇制

(二) 取消或減少 18% 優惠利率存款

(三) 銓敘部長張哲琛提出未來新進公務員改採「確定給付制加確定提撥制」，導入個人儲蓄帳戶制的概念。

考試科目	社會法	所別	法律系 勞工法與 社會法組	考試時間	2月24日(日) 第 2 節
------	-----	----	---------------------	------	----------------

三、自 2007 年以降，主要的社會安全立法為何？其背景又為何？其主要內容為何？就法律發展而言，此等立法有何特別意義？（25 分）

四、社會保險制度的創始國為哪一個國家？其年代為何？其社會與政治背景為何？其對全世界的社會制度以及法律制度有何影響？該國曾就社會安全法制加以法典化，何等法典？何等年代？法典化的背景、目的何在？對法律發展而言，有何特別意義？其現行法典的主要篇章為何？其中，最為台灣所效法者，為何？（25 分）



備註	試題隨卷繳交
----	--------